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74,294,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0,518,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5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775,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06,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0,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775,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3%。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294,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6,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唐丽子、孙勇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